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該延期」)之公告(「延期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延期公告內的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7. (a) 批准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補充通函中所涉及期間之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存款、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存款、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立亮

中國，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8室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2.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隨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為本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正確填寫並已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3. 如果股東已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其委任的代理人將根據其指示對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的，如果股東僅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其委任的代理人將根據其指示對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果股東欲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所有議案給予代理人特定的投票指示，股東須根據表格中的指示同時正確填寫和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4.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5. 填妥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珩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魏斌先生。